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现就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“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”部分

序号	议案内容
1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【应选 6 人】
1.1	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1.2	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1.3	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1.4	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1.5	选举陈淑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1.6	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2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【应选 3 人】
2.1	选举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2	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.3	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3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【应选2人】
3.1	选举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3.2	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二、“三、提案编码”部分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6人
1.01	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2	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3	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4	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5	选举陈淑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6	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3人
2.01	选举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2	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3	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3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应选2人
3.01	选举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3.02	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
三、“附件（二）：授权委托书”部分

附件（二）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：

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股东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票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

委托有效期：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序号	议 案	备注	
	累积投票提案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同意票数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 6 人	
1.01	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2	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3	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4	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5	选举陈淑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6	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 3 人	
2.01	选举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
2.02	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2.03	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3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应选 2 人	
3.01	选举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	
3.02	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	

说明：本次投票事项均为累计投票提案，股东应填写所拥有的选举票数。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（可以投出零票）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